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051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8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吕钢	是	500	2017-05-15	2017-07-1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	3.38%
合计		500			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,018,9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.20%；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104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